

第二節

香港政黨發展歷程回顧：
基於三階段論的考察

對於政黨究竟產生於民主政治發展進程中的哪個階段的問題，當今學界存在不同見解。有學者認為，「政黨早在古希臘時就已經形成了，那時不同的群體都設法影響公民大會的討論和決定，這些影響基於各種熟悉的標準：社會地位、居住地、職業以及最受歡迎的領袖等」；另外，也有學者認為，「政黨就是教皇派與保皇派、新教徒與天主教徒、教會與禮拜堂以及王室與人民等相互對立的集團陷入長期的黨派衝突並各自謀求獲得政治權力的產物」。^[1]而多數學者則認為，政黨是近代以來才產生的政治產物。按照通說，近代政黨最早出現於英國在 17 世紀後期議會中的派別鬥爭以及 18 世紀後期美國有關制憲討論的派別爭議。英美國家的政黨由近代政黨轉變成為現代政黨是 19 世紀以後的事情——美國於 19 世紀 30 年代產生了世界上最早的大眾政黨。再到了 20 世紀，隨着代議政制的發展及大眾民主的普及，政黨政治亦隨着得到迅速發展。尤其是在政黨國家出現之後，政黨更是在現代民主制度中擔當起了核心者的角色，其性質和組織可謂對國家（地區）的民主政制的實踐起着關鍵性的作用。

因此，粗算起來，政黨在西方國家產生並逐步形成相應的政黨



制度、政黨政治以及獲得巨大的發展，至今已經有 300 多年歷史。^[2]在歷經了長時間的歷史發展後，「現在世界上 200 多個國家和地區約有 5,700 多個政黨」。^[3]回顧政黨在西方國家的整個發展歷程，其大致歷經了三個階段和四次浪潮。

首先，政黨發展的三個階段。德國學者韋伯（Max Weber）認為，政黨的發展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的政黨完全是貴族的隨從；第二階段是權要的政黨，它在地方是有資產和有知識的人的非正式結合，在中央是議會人士的結合；第三階段是現代的群眾組織的政黨，這是選舉擴及全民後的發展。^[4]

其次，政黨發展的四次浪潮。根據我國內地學者施雪華教授的考察，政黨的建立和發展大致經歷過四次浪潮：第一次浪潮出現於 19 世紀 70 年代至 19 世紀末，英、美、德、法、意、日等主要資本主義國家都建立起政黨；第二次浪潮出現於 20 世紀頭 40 年，這一時期除原有的政黨處於完善、演變之中，政黨世界最引人注目的變化是共產黨從原來工人政黨中分離出來或另行創建，以及法西斯黨猖獗一時；第三次浪潮出現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這一時期政黨的發展趨勢是，共產黨突飛猛進，社會黨重振旗鼓，部分保守黨重新改組，發展中國家的政黨迅速增長；第四次浪潮出現於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這一時期先是東歐劇變、後是蘇共垮台，導致大批政黨的解散、重組，亦刺激了新政黨的產生。^[5]

而在香港，政制的民主化與政黨的發展可謂有着不可分割的關

1 [美] 理查·阿瑟·拉里·戴蒙德主編，徐琳譯：《政黨與民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1 頁。

2 王長江：〈西方學者的兩種政黨觀〉，《團結》2000 年第 4 期，第 31 頁；梁琴、鍾德濤：《中外政黨制度比較》（第 2 版），第 29 頁。

3 王韶興主編：《政黨政治論》，第 36 頁。

4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99-114. 轉引自雷飛龍：《政黨與政黨制度之研究》，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2002 年版，第 132 頁。

5 參見施雪華主編：《政治科學原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9-319 頁。

係，^[6] 本地政黨自港英政府於 20 世紀 80 年代起逐步引進代議政制之後才逐漸出現的。從 20 世紀 90 年代初香港第一個本地政黨香港民主同盟成立至今，香港政黨的發展歷史才區區 30 餘年。回顧於香港政黨的發展歷程，主要可以分成幾個大的階段。對於香港政黨發展歷程的階段劃分，不同學者有不同的見解，其中比較有代表性的學說主要有如下三種。

第一，是馬嶽博士所提出的劃分模式。他認為香港政黨的發展歷程可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前政黨年代（20 世紀 90 年代之前）；政黨蓬勃期（1991-1997 年）；回歸後的政黨發展（香港九七回歸後）。^[7]

第二，是張定淮教授所提出的劃分模式。他認為香港政黨的發展歷程可以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香港政黨孕育形成和準備產生的時期（20 世紀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香港政黨正式產生和初步發展的時期（1992 年彭定康就任末代港督前後至香港九七回歸前之前）；香港政黨進入相對穩定的發展期（香港九七回歸後）。^[8]

第三，是朱世海副教授所提出的劃分模式。他認為香港政黨的演進歷程可以劃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香港政黨的醞釀階段（20 世紀 80 年代）；香港政黨的初創階段（1991 年前後）；香港政黨的成長階段（20 世紀 90 年代）；香港政黨的壯大階段（進入 21 世紀以來）。^[9]

應該說，上述三位學者所提出的劃分類型的差異並不大。首先，他們都承認香港自 20 世紀 80 年代起進入了政團的迅速發展階



段。其次，他們都認可 20 世紀 90 年代初是香港政黨發展的歷史性跨越時期，自此香港的政黨政治開始起步發展。因此，綜合三位學者的觀點並結合香港的政黨的實際發展進程，我們可以以回歸前香港的歷次重大政治事件作為標誌，將香港政黨的發展歷程劃分為前政黨年代（1843-1979 年）、政黨產生的醞釀階段（1979-1989 年）以及政黨的產生和穩步發展階段（上世紀 90 年代初至今）三個大的階段。

一、前政黨年代（1843-1979 年）

香港真正意義上的本地政黨產生於上世紀 90 年代初。而在 80 年代之前，香港甚至還沒有進入政黨產生的醞釀階段，這段期間可稱之為前政黨年代。

回顧香港的殖民政制史，英國對香港實行殖民統治後，「將香港編入為皇屬殖民地，但對當地的住民，並未給予參政權，其殖民政策之要點，亦秘而不宣」。^[10] 在所謂皇屬殖民地的建制基礎上，香港的立法、司法、行政的政務均由英國政府監督下的官吏執行，其中行政權由英皇及英殖民部長所任命的總督行使，同時設立行政會議作為總督的輔助機關，並且總督又負有立法權的一部分責任，設立立法局作為其輔助機關。^[11] 可以想見，殖民體制下的香港總督擁有極大的權力。根據《殖民地規例》第 105 條的規定，總督是向女王負責並代表女王的唯一的最高權威。這正如第 22 任港督葛量洪在其《葛量洪回憶錄》中所說的，「在這個英國直轄殖民地，總督的地位僅次於上帝」。^[12]

6 參見葉健民：〈政黨與政制改革〉，載陸恭惠、思匯政策研究所編著：《創建民主：締造一個優良的香港特區政府》，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8-49 頁。

7 詳見馬嶽：《香港政治：發展歷程與核心課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10 年版，第 57-65 頁。

8 詳見張定淮：〈香港政黨的產生、發展、功能與定位〉，載王禹主編：《基本法研究》（第四期），澳門：濠江法律學社 2013 年版，第 14-43 頁。

9 詳見朱世海：《香港政黨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7-58 頁。

10 英國在直轄統治（Direct Administration）上的英國殖民地制度有三種，分別為：一、皇屬殖民地（Crown Colonies）；二、具有代議制度而無責任政府的殖民地（Colonies Possessing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 But Not Responsible Government）；三、自治殖民地（Self Governing Colonies）。參見〔日〕植田捷雄著，石楚耀譯：《香港政治之史的考察》，上海：上海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 1936 年版，第 61、87 頁。

11 參見〔日〕植田捷雄著，石楚耀譯：《香港政治之史的考察》，第 62 頁。

12 參見余繩武、劉蜀永主編：《20 世紀的香港》，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 1995 年版，第 6 頁。

在上述的制度安排下，香港可謂毫無民主可言。以立法局為例，除總督擔任立法局主席外，該局另有 45 名成員，其中 22 名為官守議員，23 名為非官守議員。官守議員，包括以行政局的當然官守成員（駐港英軍司令官除外）為當然官守議員及經由總督提名的其他政府部門負責人或知名文職官員 18 人。23 名非官守議員，亦是由總督從社會各方廣泛選任的。^[13]

這種狀況至少維持了百多年。在將近一個半世紀之後，研究當代香港政治的學者邁樂文（N. J. Miners）於 1975 年在其著作《香港的政府與政治》中寫道，「假如香港的第一任總督璞鼎查爵士今天重臨香港，他能認出的東西幾乎只有山頂區的輪廓和政府制度」；這也就是說，後者在 130 年中差不多沒有變化。^[14] 由此可見，香港在作為英國「殖民地」期間，百年以來基本上是毫無真正的民主可言。直至上世紀 80 年代，「英國在香港自始至終很少做什麼努力推進政治民主化。總督在政策事務上諮詢商業精英和其他一些關鍵支持者，但是立法機構以及政府並不通過選舉產生」。^[15]

在這種情況底下，政黨的產生根本就是無從談起，在本階段香港本地主要存在一些參政團體。儘管在上世紀 80 年代以前，包括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以及眾多的中國民主黨派已經在香港進行活動。尤其是解放戰爭時期，香港曾是在國民黨一黨獨裁之下難以生存的中國各民主黨派的活動基地——在 1948 年初，香港集中了民革、民盟、農工、民促、救國會、民進、致公黨等民主黨派的總部及其主要領導人，成為中國南方民主運動的中心。^[16] 但這些政黨，均不是產



生於香港本地的政黨組織。

在本階段，香港社會只存在大量的社團組織，以及「三合會」等秘密會社組織。^[17] 以前者為例，隨着香港經濟的發展，如商會、同鄉會、工會等社團組織亦不斷地湧現，根據 20 世紀 30 年代末的統計，香港大約有 300 個社團，名義會員 11.4 萬人，其中有 28 個商會、28 個手工業行會、4 個同姓宗親會、36 個同鄉會、84 個工會以及若干俱樂部性質的聯誼機構。^[18] 當然，香港在本階段也存在其他的一些政團，如香港革新會和香港公民協會等早在 80 年代之前就已經成立，並參與市政局的政制改革和選舉，但它們並未取得實質性的政治權力。^[19]

表 1-1：本階段成立之主要政治團體^[20]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人）
香港觀察社	1975 年	約 30
香港公民協會	1954 年	約 10,000
香港革新會	1949 年	約 46,000

但值得注意的是，20 世紀 70 年代的學生和壓力團體運動作為香港後來 80 年代民主運動的先兆，為後者培養了一批民主運動的領袖，同時這批人也成為了 90 年代本地政黨的領袖。^[21]

13 [紐西蘭]瓦萊里·安·彭林頓著，毛華、葉美媛等譯：《香港的法律》，上海：上海翻譯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40 頁。

14 參見余繩武、劉蜀永主編：《20 世紀的香港》，第 3 頁。

15 [美]加布里埃爾·A·阿爾蒙德、拉塞爾·J·多爾頓、小 G·賓厄姆·鮑威爾等著，楊紅偉等譯：《當代比較政治學：世界視野》（第八版 更新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05 頁。

16 參見余繩武、劉蜀永主編：《20 世紀的香港》，第 167、169 頁。

17 詳見葉勇勝：《香港三合會：來歷、堂口與掌故》，香港：藝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3-60 頁。

18 轉引自劉蜀永主編：《簡明香港史》（新版），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2009 年版，第 228 頁。

19 See Norman Miners,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 (5th edition)*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97. 轉引自盧兆興：〈議會派系、政黨、政治組合和選舉制度〉，載鄭宇碩、盧兆興編：《九七過渡：香港的挑戰》，第 61 頁。

20 方華：〈香港政治團體易生難長〉，《明鏡月刊》1991 年 4 月號，第 8 頁。

21 Lam Wai-man, Percy Luen-tim Lui, Wilson Wong and Ian Holliday (ed.), *Contemporary Hong Kong Politics: Governance in the Post-1997 Er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17.

二、香港政黨產生的醞釀階段（1979-1989年）

1978年底，時任香港總督麥理浩應中國外貿部長的邀請訪問北京，並於1979年3月和4月舉行雙邊會談。雙方經過艱苦談判，終於就香港問題的前途達成基本協議。^[22]在這以後，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於1982年9月訪華，正式揭開了中英雙方關於香港問題的正式談判的序幕。自1979年中英雙方就香港問題的前途達成基本協議起，到香港首個政黨成立的前一年1989年，可被視為香港政黨產生的醞釀階段。

1982年中英談判的意義在於，在英國管治香港的150多年時間裏，它將香港的「民主發展」進程分為前後兩個時期——之前的140年為禁止民主發展時期，而之後的15年則為超速民主發展時期。^[23]在香港的前途問題明朗後，英國在其即將撤出香港的前15年一反常態，積極催谷香港超速的「民主發展」，使香港出現了「忽然民主」現象。^[24]此後，隨着港英政府代議政制改革的推進，尤其是立法局、市政局以及區議會這個三級議會架構開放之後，更有組織的政治參與逐漸成為一種需求，而與此同時，有關「政權回歸的前途談判也帶來更高層的政治投入與思考」。^[25]

自1980年6月發佈《香港地方行政改革的模式綠皮書》起，港英政府就開始按照其既定步驟有計劃地「在區域及地區層面推展代議政制」。^[26]1981年1月，港英政府又發佈了《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宣佈在當時的18個行政區內推行地方行政改革，每個區設立一個區



議會和一個地區管理委員會。此後所推行的「代議政制」內容包括：第一，1982年首次舉行直接的區議會選舉，選民資格甚寬；第二，1983年市政局議員人數進一步增至30名，其中半數由各個以地區劃分的選區選出，選民資格甚寬；第三，委任市政局議員及區議會民選議員為立法局議員，今後仍會繼續這種委任方式。^[27]1984年7月，港英政府在發表《代議政制綠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諮詢代議政制發展方面的意見後，於1985年立法局選舉中引入了間接選舉機制，此後又在1991年立法局選舉中首次加入直選議席。

在中英談判以及港英政府政制改革的刺激下，香港社會整體的參政意欲明顯提升。本階段，香港產生了大量的參政團體，從而為下一階段政黨的萌芽和發展作了鋪墊。本階段的參政團體主要分為兩波集中湧現，下文將分別進行回顧考察。

（一）第一波：1982-1984年

第一波的參政團體發展潮是因為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展開談判而觸發的，這股熱潮從1982年起，一直持續至1984年底。^[28]

1982年在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訪問北京後，中英開始就香港前途問題進行談判，至1984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前後，隨着香港政制改革步伐的加快，香港社會一些有志從政的人士紛紛組團結社，準備趁這一「歷史契機」有所作為。^[29]而且，就在這一年香港邁出了民主進程中的重要一步——在今年首次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全港有三分之一的區議會議員合共132人由選舉產生。結果，這大為刺激了香港本地參政團體的發展。數以百計的人開始組織起來，成立了多個參政團體，主要包括匯點、太平山學會及港人協會等。^[30]

22 [英] 弗蘭克·韋爾什著，王皖強、黃亞紅譯：《香港史》，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年版，第556頁。

23 參見劉曼容：《港英政治制度與香港社會變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9頁。

24 同上，第135頁。

25 參見葉健民：〈政黨與政制改革〉，載陸恭惠、思匯政策研究所編著：《創建民主：締造一個優良的香港特區政府》，第49頁。

26 《代議政制綠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香港：香港印務局1984年版，第5頁。

27 《代議政制綠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香港：香港印務局1984年版，第3頁。

28 參見方華：〈香港政治團體易生難長〉，《明鏡月刊》1991年4月號，第8頁。

29 周建華：《香港政黨與選舉政治（1997-2008）》，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第2頁。

30 方華：〈香港政治團體易生難長〉，《明鏡月刊》1991年4月號，第8頁。

表 1-2：本階段成立之主要參政團體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人）
新香港學會	1982 年 11 月	20
匯點	1983 年 1 月	190
太平山學會	1984 年 2 月	約 100
香港論壇	1984 年 10 月	約 15
港人協會	1984 年 11 月	約 20

應該說，雖然上述團體代表了當時香港不同的政治立場——它們分別致力於推動民族主義、民主和福利資本主義等目標，但卻有一些共同特質，即他們的組織者通常是前學運分子，後來則成為了從事社會服務的專業人士，在工作上與社會低下層有密切聯繫。^[31]當年，有社論曾經這樣描述過本階段香港的參政團體生態：

香港沒有政黨，但卻存在幾個活躍的參政組織，在上一屆 1985 年區議會選舉中，參政團體開始參與競選，經過幾年的發展，部分參政團體的勢力得到擴張，在今次（1988 年）區議會競選中，有三至四成的候選人屬於這些參政團體的會員，反映出這些團體的發展將是本港政治文化發展一個重要指向。……這些參政團體在政治取向上可以分為兩派，較為傾向維持現狀的公民協會、革新會與勵進會，和較為傾向西方民主思想的匯點、太平山學會和民主民生協進會。……六個團體今屆共有一百七十多人參選，比去屆大幅地增加。

參政團體參加這次區議會選舉的態度顯得較前成熟，如在 1985 年時，公民協會出現會員在同一小選區中互相排擠的局面，為防止這類事件重演，公民協會這次特別制定會員參選守則；太平山學會、匯

31 參見高馬可著，林立偉譯：《香港簡史：從殖民地至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版，第 231 頁。



點和民主民生協進會則互相協調，使三個會的成員盡量避免出現彼此排擠，類似的協定亦在公民協會與勵進會之間存在。^[32]

（二）第二波：1985-1989 年

在本階段，港英政府開始引入代議政制並積極推進地方行政改革，大大增強了本地團體的參政熱情。而 1989 年的「六四事件」亦「進一步提高了群眾的社會意識和對政治參與熱情」，進而也推動了香港「政治力量的重新整合」。^[33]隨着如香港勵進會、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新香港聯盟等一批新興參政團體的出現，香港社會的整體參政氣氛變得相當熱烈。在本階段產生之參政團體的相關情況可參見下表：

表 1-3：本階段成立之主要政治團體^[34]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人）
香港勵進會	1985 年 2 月 14 日	約 150
民主民生協進會	1986 年 10 月	160
新香港聯盟	1989 年 5 月	36
香港民主促進會	1989 年 10 月	340

當然，需要留意的是，儘管在這短短幾年的政治發展過程中，香港迎來了一波又一波的參政團體發展熱潮，但這些參政團體在後來能夠真正發展壯大的只有一小部分。其中，大多數參政團體都是「急起暴跌，就像煙花那樣，雖曾一度惹人注目，但瞬間即沉寂下來」。^[35]而且，相較於後來出現的政黨，這些參政團體大多組織較鬆

32 詳見〈參政團體能否成為政黨 不少問題仍然有待克服〉，《信報》1988 年 2 月 1 日。

33 葉健民：〈政黨與政制改革〉，載陸恭惠、思匯政策研究所編著：《創建民主：締造一個優良的香港特區政府》，第 49 頁。

34 方華：〈香港政治團體易生難長〉，《明鏡月刊》1991 年 4 月號，第 8 頁。

35 同上。

散、資源較匱乏，同時亦缺乏明確而完整的參政綱領，僅是香港政黨政治產生之前的一種過渡性現象。

三、政黨的產生和穩步發展階段（20 世紀 90 年代初至今）

隨着政權移交的臨近，港英政府為落實其撤退前的非殖民化部署，不斷加大對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推進力度，並於 1991 年在立法局的組成方式中引入了直選機制。立法局議席迎來首次直選，對於香港的民主發展來說，是具有標誌性的重大事件。至此，香港的政治權力之門已在立法局、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區議會等三個層面上向社會全部打開。這也為香港政黨的產生造就了重要歷史契機，香港本地各政治團體開始積極轉型走向政黨化。香港立法局 1984-1995 年的組成方式詳見下表：^[36]

表 1-4：1984-1995 年立法局組成方式

	1984 年	1985 年	1988 年	1991 年	1995 年
官員	16 名	10 名	10 名	3 名	/
委任議員	30 名	22 名	20 名	18 名	/
由功能組別選出	/	12 名	14 名	21 名	30 名
由直接選舉選出	/	/	/	18 名	20 名
由選舉團選出	/	12 名	12 名	/	/
由選舉委員會選出	/	/	/	/	10 名
議員總數	46 名	56 名	56 名	60 名	60 名

在立法局「九一直選」的刺激下，香港歷史上首次出現了組黨

36 劉騏嘉、余倩蕊：《八十年代以來香港的政治發展》，香港立法局 RP17/95-96 號文件，1996 年 9 月，附錄 2。

熱潮。在此階段，香港新政黨如雨後春筍般湧現，萌芽發展之速度相當驚人。^[37] 其中，香港第一個具規模的政黨「香港民主同盟」於 1990 年 4 月 7 日正式宣佈成立，時任立法局首席議員李柱銘獲選該黨第一屆中央委員會主席。^[38] 香港民主同盟的成立，是香港本地區政黨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它的註冊成立標誌着香港本地第一個真正意義上之政黨的產生，並開啟了本地區的政黨政治時代。^[39] 同時，香港民主同盟作為本地區首個政黨，其產生和運作均得到公權力認可，也預示着政黨在香港的發展正式步入了德國學者杜禮培所說的「法律承認政黨」階段。

香港民主同盟號稱由香港社會各界別及階層組成，是一個植根於香港，爭取民主的獨立政治組織；認為香港的前途有賴中英聯合聲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落實，而「自由」、「民主」、「法治」和「社會公義」更是人民應有的基本權利、穩定社會的重要基礎；其組織結構，主要包括三個高層的委員會：負責行政的中央委員會（有 30 名委員）；負責監察的評議會（10 名委員）；負責會章執

37 這次組黨熱潮可從當時香港本地報章的報導和社論中得到反映，具體參見：〈民主派組成政黨 李柱銘當選主席〉，《明報》1990 年 4 月 9 日；〈群眾政黨的萌芽發展——從公務員加薪談起〉，《經濟日報》1990 年 4 月 30 日；〈啟聯、親中派加快組黨步伐〉，《信報》1992 年 3 月 4 日；〈為防某等派別獨大商界擬組黨〉，《信報》1992 年 4 月 13 日；〈組新黨民主建港聯盟 譚耀宗月內正式介紹〉，《明報》1992 年 5 月 11 日；〈民主建港聯盟將成立〉，《文匯報》1992 年 5 月 11 日；〈彭定康促啟聯政黨化〉，《經濟日報》1992 年 5 月 13 日；〈民協組黨順利年底訂出政綱 95 選舉前正式成立群眾政黨〉，《信報》1992 年 8 月 24 日；〈匯點決組黨拉得梁智鴻加盟〉，《信報》1992 年 9 月 14 日；〈啟聯組黨密鑼緊鼓 利國偉可能任黨魁〉，《明報》1992 年 10 月 7 日；〈自由黨正式成立 41 中委選出 李鵬飛：全力拓展地區支部〉，《明報》1993 年 6 月 27 日。

38 關於哪個組織才是香港本地產生的首個政黨的問題，較主流意見均認為「香港民主同盟」係香港第一個政黨。具體可參見當時香港主流媒體的報導：〈爭取民主政治組織「香港民主同盟」昨創會會議討論成立宣言〉，《成報》1990 年 4 月 8 日；〈「香港民主同盟」第一屆中央委員會當選人名單〉，《華僑日報》1990 年 4 月 9 日；〈李柱銘出任港同盟黨魁 指屬地方組織致力港事〉，《經濟日報》1990 年 4 月 9 日。此外，學界的觀點可參見馬嶽：《香港政治：發展歷程與核心課題》，第 58 頁；Louie Kin-sheun, "The Party-Identification Factor in the 1991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n Lau Siu-kai and Louie Kin-sheun (ed.), *Hong Kong Tried Democracy: the 1991 Elec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1993), pp. 157-158。

39 在此之前，「本港的政治團體還未有自稱為政黨」。參見劉成漢：〈港人的政治醒覺與組黨去向〉，《南北極》1985 年 9 月，第 4 頁。

行的紀律委員會（5名委員）。^[40]「香港民主同盟」第一屆中央委員會當選人名單，請見下表：^[41]

表 1-5：香港民主同盟第一屆中央委員會當選人名單

主席： 李柱銘（L.）	常委： 司徒華（L.） 吳明欽（R. C.; D. B.） 蕭賢英 李永達（D. B.） 羅致光 黃碧雲	委員： 周美德（L.） 楊逸芝 梁國棟 陳偉業（R. C.; D. B.） 陳清華 單仲偕（R. C.; D. B.） 張棧祥 李文豪（D. B.） 張文光 劉千石
副主席： 何俊仁（內務） 楊森（外務）		
秘書： 黃匡忠（R. C.; D. B.）		
司庫： 吳崇文（D. B.）		

注：L. 代表立法局議員；R. C. 代表區域市政局；D. B. 代表區議員



對此，當時有報章社論認為香港民主同盟的出現「標誌着民主派人士在議政和參政的路途上，逐漸走向成熟的階段」，^[42]同時也表明政黨政治的出現和發展乃是香港代議民主發展不可避免的趨勢。在「九一直選」議席公佈之後，香港熱心政治的人士積極組織政治團體，預備參加選舉，當時已經「埋堆」成形的「半政黨」或決志「政黨化」的政治團體，至低限度有：第一，由「民主派」激進派（主流派）人士組成的「香港民主同盟」；第二，由部分工商界、專業人士及「少數民族」（英裔人士、印裔人士等）組成的「香港民主促進會」；第三，由過往所謂「八十九人集團」的工商界、專業人士做骨

40 參見：〈爭取民主政治組織「香港民主同盟」昨創會會議討論成立宣言〉，《成報》1990年4月8日。

41 〈「香港民主同盟」第一屆中央委員會當選人名單〉，《華僑日報》1990年4月9日。

42 〈朝向政黨政治發展〉，《信報》1990年4月23日，第16版。

幹組成的「香港自由民主聯盟」；第四，由「民主派」溫和派（非主流派）人士掌握過往「民主派」所謂「三大門派」之一的「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43]在此次選舉中，「立法局直選議席選舉之選票份額分佈」以及「立法局直選議席選舉之獲選議席分佈」的情況詳見下表：^[44]

表 1-6：1991 年立法局直選議席選舉之選票份額分佈（投票人數比率：39.1%）

黨派	港同盟	匯點	民協	民主會	親中團體	保守派 / 工商界團體	其他
選票份額	45%	7.2%	4.4%	1.4%	8.3%	5.1%	28.6%

表 1-7：1991 年立法局直選議席選舉之獲選議席分佈（直選議席總數：18 席）

黨派	港同盟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匯點	民協	鄉事勢力	獨立人士
獲選議席	11	1	2	1	1	2

此後，港英政府進一步擴大了直接選舉的範圍，1994年9月的區議會選舉取消了委任議席，實行全面直選，1995年所有立法局議席均由選舉產生。政治生態的轉變及政治參與的興起加速了香港政黨的形成，使香港本地催生了民主黨、民建聯、自由黨等一大批政黨。以1991年的立法局直選為例，角逐9個雙議席選區共18個席位的54位候選人當中，就有34位是由政治團體提名或者公開宣稱是獲得政治團體支持的。^[45]

43 魯凡之：〈港人治港的新形勢——「半政黨政治」在香港〉，《廣角鏡月刊》1990年5月，第26頁；另可參見〈香港模式的團體參政〉，《明報》1990年5月4日。

44 表格之資料參考自鄭宇碩：〈香港的立法局選舉——九一選舉回顧與九五選舉部署〉，載鄭宇碩、雷競璇：《香港政治與選舉》，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第90-91頁。

45 See Louie Kin-sheun, "The Party-Identification Factor in the 1991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n Lau Siu-kai and Louie Kin-sheun (ed.), *Hong Kong Tried Democracy: the 1991 Elec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1993), p. 157.

回歸後香港政黨發展的概況及特徵



美國政治學者史蒂芬·E·弗蘭澤奇認為，在政治秩序急劇變革的社會，「隨着革命的完成，為政黨發展的舞台就打造好了」。^[1]而具體到香港，九七回歸所帶來的無異於一場沒有硝煙的憲制性革命。這場「革命」為香港帶來「最大的變化就是『法統』和憲法體制的根本性改變」，^[2]而基本法規範框架下所建立起來的代議政制亦為香港政黨提供了史無前例的發展空間。回歸後，香港政黨經過 20 多年的發展，已經具備了一定的規模，同時也展現出較強的自身特徵。

一、回歸後香港政黨的發展現狀

根據香港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 條第 2 款針對「政黨」所作的界定，所謂「政黨」是指：(a) 宣稱是政黨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者）；或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的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3]也就是說，任何政治團體只要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即可被歸類為政黨。從《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為政黨所下的法定定義可知，香港目前在法律

根據馬嶽博士的考察，在「九一直選」後「保守陣營」和「民主派陣營」均有了不同的發展變化。一方面，保守陣營自「九一直選」慘敗後，明白必須政黨化，集結力量才能在直選中與民主派政黨較量；1992 年，本地左派組織——主要包括左派工會和地區左派組織骨幹成員——組成民主建港聯盟（簡稱民建聯），從此成為保守陣營最強大的政黨；1994 年，親北京的商界人士組成香港協進聯盟（簡稱港進聯），並於 1997 年與自民聯合併，成為主要親中商界政黨。^[46]另一方面，民主派陣營亦在此後數年間有分有合：1994 年，匯點與港同盟合併為民主黨，成為民主派的主力政黨；同年，親國民黨人士組成一二三民主聯盟；1996 年，劉慧卿跟部分民主派人士如劉千石、李卓人和梁耀忠等組成了鬆散的政治聯盟前線，在爭取民主的立場上甚至比民主黨更加進取；1997 年，陸恭惠成立民權黨，以關注民權及環保等議題為主。^[47]

而在香港回歸後，隨着基本法所確立的民主政制正式落實，本地政黨的發展從回歸前由彭定康政改方案所導致的混亂秩序中得到了逐漸恢復，正式步入穩步發展的壯大階段。同時，政黨亦在憲制框架所允許的範圍內有效地參與並影響着香港特區公共政治的運作。



46 馬嶽：《香港政治：發展歷程與核心課題》，第 59-60 頁。

47 同上，第 60 頁。

1 [美] 史蒂芬·E·弗蘭澤奇著，李秀梅譯：《技術年代的政黨》，第 37 頁。

2 王振民：〈論港澳回歸後新憲法秩序的確立〉，《港澳研究》2013 年第 1 期，第 28 頁。

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 條第 2 款。